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编号：2022-028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或采取
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现将近五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公司现场检查和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公司整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措施的情况

序号	发函单位	函件下发时间	函件名称	函件文号	函件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	------	--------	------	------	--------	------

1	中小板 公司管 理部	2018.8.21	《关于对龙 星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中小板监 管函 【2018】 第 164 号	发行人在业绩预 告、业绩快报中预 计的 2017 年净利 润与 2017 年度经 审计的净利润存在 较大差异,违反了 本所《股票上市规 则(2014 年修 订)》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董事会充 分重视上述问题, 吸取教训,及时整 改,杜绝上述问题 的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对上述问题高度重 视,深刻反思在信息 披露、内部控制制度 建设及执行中存在的 问题和不足。同时督 促相关人员认真吸取 教训,进一步加强学 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不断 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 识和信息披露质量, 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 生。
2	中小板 公司管 理部	2018.10.10	《关于对龙 星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及 刘江山、张 文彬、戚勇 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 管函 【2018】 第 193 号	发行人在 2017 年 年报中披露,发行 人应收北京睿德信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950 万元,应 收北京嘉兴佳运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 万元,款项性 质为拆借资金。发 行人向上述公司的 财务资助行为未履 行相应内部审议程 序,也未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请 发行人董事会充分 重视上述问题,吸 取教训,及时整 改,杜绝上述问题 的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对上述问题高度重 视,深刻反思在信息 披露、内部控制制度 建设及执行中存在的 问题和不足。同时督 促相关人员认真吸取 教训,进一步加强学 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不断 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 识和信息披露质量, 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 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
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